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小字第953號

原　　告　許玉鼎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LY Corporation(LINE ヤフー株式会社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出澤剛(Takeshi Idezawa)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志鵬律師

　　李宗霖律師

　　林廷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次按，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按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27條固定有明文，惟該條所指以起訴時為準，係指於起訴時，法院對於起訴之被告本即有管轄權，而於訴訟中因該被告之行為（如遷移住居所、主營業所等）致法院對之無管轄權而言。如於共同訴訟中，原告將法院對之有管轄權之被告撤回起訴，而法院對於未撤回起訴之其餘被告自始即無管轄權者，應無前述起訴恆定原則之適用，否則，可能產生原告為其訴訟之便利而任意創造管轄之虞，當非民事訴訟法第27條之立法意旨，亦破壞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所定「以原就被」之最大原則。再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

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外國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此觀同法第2條第2項、第3項之規定甚明。而在外國法人與我國人發生之私法上爭訟，而有在我國法院訴訟，並以該外國法人為被告時，我國法院並非絕無管轄權，即使未在我國設有事務所及營業所，為保障紛爭當事人之訴訟權，應類推同法第1條第2項、第3項之法理，認得以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，受訴法院如無管轄權，仍依情形依同法第28條之規定，以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，不能任意以無管轄權為由駁回原告之起訴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原告曾於民國112年3月間以其LINE帳號遭停權為由，對訴外人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連線公司）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並經本院內湖簡易庭以112年度湖小字第763號審理中，原告復於同年5月30日追加LY Corporation(LINE ヤフー株式会社)為被告，再於同年11月29日撤回對台灣連線公司之起訴，嗣原告與被告LY Corporation(LINE ヤフー株式会社)達成和解而撤回上開案件等情，業據本院調閱112年度湖小字第763號卷宗核閱無誤，合先陳明。

㈡原告於114年4月8日以其LINE帳號遭停用為由，對台灣連線公司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之訴，嗣於114年12月18日追加LY Corporation(LINE ヤフー株式会社)為共同被告，惟原告於115年6月24日當庭撤回對臺灣連線公司之起訴，並經台灣連線公司當庭同意，有卷附言詞辯論筆錄可參（本院卷第219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62條、第263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未對起訴，是本件被告僅有LY Corporation(LINE ヤフー株式会社)，即無再適用同法第20條共同訴訟之特別審判籍定其管轄權，佐以原告前已有對LY Corporation(LINE ヤフー株式会社)提起訴訟之經驗，自始即知悉應以LY Corporation(LINE ヤフー株式会社)為被告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亦無起訴

恆定原則之適用。又原告不能證明被告LY Corporation(LINE ヤフー株式会社)在我國設有事務所及營業所及其所在地，是其對被告LY Corporation(LINE ヤフー株式会社)之請求，仍應以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正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子軒